

註釋

本交易所在評估適用於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公司的監管制度後，認可印尼證券交易所成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惟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之第二上市申請人需向本交易所證明他們能夠滿足以下原則：

1. 公司的股東會議程序應確保正確點算和記錄所有投票。
2. 公司應披露向外部審計師支付的非審計服務的費用。